

#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  
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藝萃廳B房舉行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  
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富通中國與本公司為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謹此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 除另有說明者外，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在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在一項決議案之方框內填上投票數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如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在大會上妥為提呈，則閣下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0.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